

## 雨花核心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20250829112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雨花核心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05095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雨花核心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主要包括电缆敷设、租赁1台欧式箱变、新建电缆排管、新建电缆井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雨花核心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雨花核心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针对以下（1）-（4）全部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

（3）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9:00到2025-09-17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向代理机构邮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以上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出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工期：30日历天。  
3、最高投标限价：48.050956万元（超过本限价的将否决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25-8435751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

联系人：齐工

电 话：13270826880

电子 邮 件：9900978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齐萌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